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暨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移送青岛中院审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和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孚”）为被告。
●涉案金额：2,680万元（涉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财产保全情况：新华锦纺织持有的青岛恒孚75%股权已被法院冻结；青岛恒孚名下的不动产已被司法查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移送青岛中院，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香港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拟将各自持有的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新华锦纺织的总经理主动联系原告朱双堂探讨股权转让事宜。经多轮磋商，双方就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基本达成一致，并对《恒孚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沟通后约定签署协议，原告签署合同后，新华锦纺织的总经理并未将合同反馈给原告，而是希望重新谈判合同价格。朱双堂坚持认为合同已生效，各方应秉承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
以上为本案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主要内容，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
（四）诉讼进展
平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出具（2025）鲁0283民初1690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5年12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协议；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海峰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尚需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青岛初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含本数）。青岛初芯

与初芯微均受尹佳音女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对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6.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尚需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对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润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3个月。公司为宁波润石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担保余额,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叶仲明
3.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润石100%股权。
8.经营地：宁波润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润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7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Rows include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70.74%, 7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万元, 5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宁波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分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以上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海亮集团, 海亮集团, 海亮集团, 浙江正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吸收合并完成后，玛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玛斯特注销登记，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玛斯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办理完毕，玛斯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玛斯特被吸收合并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臻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7号之11号的闲置老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售，交易价格为3,18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价款3,188.00万元，公司出售上述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完成过户的证明文件、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沈尧先生的辞职报告。沈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尧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 Rows include 沈尧, 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辞职,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尧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沈尧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沈尧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出具的《关于更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春23转债”）的保荐机构，原派彭果先生和曹帅先生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彭果先生工作变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联民生委派李兴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彭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曹帅先生和李兴亮先生。
公司对彭果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李兴亮先生简历
李兴亮，男，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志朋微科创板IPO、艾郇科技主板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种高耐热树脂项目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进入试生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赣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年产250t/a特种高耐热树脂生产线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近日，特种高耐热树脂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获得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特种高耐热树脂项目的建成符合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战略布局和长期规划，是公司坚持创新，持续投入的成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种高耐热树脂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主业稳定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高耐热树脂生产线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在产能释放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恒胜”）增资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恒胜增资的公告》。
近日，宏恒胜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南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宏恒胜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42,648,713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192,648,713 万元人民币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宏恒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苏州金鸡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鸡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宝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邢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邢宝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 Rows include 邢宝华,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邢宝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邢宝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在此期间，邢宝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邢宝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邢宝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金鸡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券名称, 承销商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Rows includ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书面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